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08號

原告 新鑫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丹

原告 佳鑫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欽

被告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李龍達為被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捌佰柒拾陸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8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18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林士源，嗣於108年3月19日改選李龍達為法定代理人，並於108年4月3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登記，有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3日府經登字第10890803650號函暨被告之董事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惟李龍達並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是本件訴訟程序含一切期間當然停止進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由李龍達續行本件訴訟。

二、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76萬8,619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2,376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21萬1,8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 詩 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裁定續行訴訟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怡君